

#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投保确认函

APR 1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本投保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投保的保险产品（投保单号：08313122920250000001）包含特别约定内容，具体如下：

1.1、每台电梯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200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万，每次每人赔偿限额50万，其中医疗限额5万元，财产损失限额0.5万元，每人误工费赔偿限额50元/天（限住院期间、免赔3天）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1000元，每次事故救援费用赔偿限额1000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额为500元或者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人伤无免赔。每台电梯附加乘客滞留累计责任限额500000元，每人每次责任限额（超过20分钟赔付100元，超过40分钟赔付300元，超过1个小时赔付500元，最多500元/人）

2、投保电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行政区内的用于写字楼、商场、住宅小区、车站等公众场所的民用电梯，不适用于建筑工地的升降机承保期内全区现有纳入特种设备目录（包括载（货）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除外）的，合法使用（已办理使用登记证、验检或检测结果为合格且在检验报告有效期内，处于正常维保状态）的存量电梯，以及保单有效期截止期间新增的所有合法使用的电梯购买电梯责任险提供风险保障。

3. 本保险的被保险人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辖区内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设立，从事电梯制造、安装、维修或使用等活动的企业法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个体经济组织等。

4、每次事故核赔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赔案，需提供保险公司或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的第三方事故鉴定机构的盖章证明或者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事认定报告。

5、索赔时需提供完整的电梯监控视频和电梯保养记录或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6、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已充分知悉并同意：被保险人在未取得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的“电梯监督/定期检验报告”的情况下，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投保人已经收悉并仔细阅读包含特别约定、免责条款、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异常条款等在内的全部保险条款，尤其是加黑加粗突出标注的条款。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业务员已提请本人注意特别约定、保险合同中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本投保人权利等与本投保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异常条款（以下统称“该等条款”），并已经应本投保人的要求就该等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进行通俗的、本投保人能够理解的解释和说明。本投保人对该等条款的真实含义和法律后果完全理解，没有异议，特签字、盖章予以确认并申请投保。

经办人签字 李新

2024年 12月 27日

投保人签章/字

2024年 12月 27日







中国太平  
CHINA TAIPING

95589  
客服热线  
Service Hotline

总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33楼  
33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 Tel:(86-755)28598888 传真 Fax:(86-755)28989809  
邮编 Post Code:518026 网址 Website:www.cn.taiping.com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8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电梯责任险投保单

投保单号：0831312292025000001

尊敬的客户，感谢您在我公司投保！请您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尤其是黑体字标注部分的条款内容，并听取保险公司业务人员的说明，如对保险公司业务人员的说明不明白或有异议的，请在填写本投保单之前向保险公司业务人员进行询问，如未询问，视同已经对条款内容完全理解并无异议。

投保人信息	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件		证件号码	11410100MB1H75712G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星港路新港办公区2号楼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电话			联系人家庭电话	
	联系人姓名	王磊	联系人移动电话	18695833855	联系人办公电话
被保险人信息	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件		证件号码	11410100MB1H75712G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星港路新港办公区2号楼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电话			联系人家庭电话	
	联系人姓名	王磊	联系人移动电话	18695833855	联系人办公电话
承保区域（电梯地点）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区域内				
设备名称	电梯				
数量	13920				
特种设备编码	电梯				
设备检验合格证号	详见特约				
初次投入使用时间					
保险期限	由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31日（起讫两日均包括在内），共370天				
责任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CNY200000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CNY2000000.00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CNY500000.00				
免赔说明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额为500元或者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人伤无免赔。				
保险费率(%)	215.0				
总保险费	(大写) 肆拾叁万元整 (小写) CNY430,000.00				
主险条款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电梯责任保险（2022版）条款				
附加条款					

付费日期	缴费期次:1 截止日期:2025年6月30日 金额:CNY430,000.00		
特别约定	<p>1.1、每台电梯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200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万,  每次每人赔偿限额50万,其中医疗限额5万元,财产损失限额0.5万元,每人误工费赔偿限额50元/天(限住院期间、免赔3天)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1000元  每次事故救援费用赔偿限额1000元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额为500元或者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人伤无免赔。  每台电梯附加乘客滞留累计责任限额500000元,每人每次责任限额(超过20分钟赔付100元,超过40分钟赔付300元,超过1个小时赔付500元,最多500元/人)</p> <p>2、投保电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行政区域内的用于写字楼、商场、住宅小区、车站等公众场所的民用电梯,不适用于建筑工地的升降机承保期内全区现有纳入特种设备目录(包括载(货)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除外)的,合法使用(已办理使用登记证、检验或检测结果为合格且在检验报告有效期内,处于正常维保状态)的存量电梯,以及保单有效期截止期间新增的所有合法使用的电梯购买电梯责任险提供风险保障。</p> <p>3、本保险的被保险人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辖区内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设立,从事电梯制造、安装、维修或使用等活动的企业法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个体经济组织等。</p> <p>4、每次事故核赔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赔案,需提供保险公司或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的第三方事故鉴定机构的盖章证明或者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事故认定报告。</p> <p>5、索赔时需提供完整的电梯监控视频和电梯保养记录或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p> <p>6、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已充分知悉并同意:被保险人在未取得有效期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的“电梯监督/定期检验报告”的情况下,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过往三年损失记录			
备注			
<p>投保人声明:</p> <p>上述各项内容填写属实,如非本投保人亲笔填写亦属于在本投保单位授权下的行为。本投保单位已收到并仔细阅读投保种对应的贵公司保险条款,尤其是黑体字部分的条款内容;并对保险公司就保险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的提示和说明完全理解,没有异议,申请投保。</p> <p>由于投保需要,本投保单位需要向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提供本单位人员或与本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信息。人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等。</p> <p>本投保单位特此承诺,本投保单位已经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取得了本单位人员或与本单位存在利害关系人员的合法授权,可将以上人员信息向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提供,以完成投保流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保人盖章:  日期: 2024年12月27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内容由保险公司人员填写</p>			
出单机构代码	03831302-黄河路营销服务部	业务归属机构代码	0383130209-黄河路政企团客一部
询报价号	是否我司续保业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上年保单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业务 渠道小类代码: 业务员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业务 中介人协议号: 038313020900100092 子协议代码: 0383130209001000920001	<input type="checkbox"/> 寿险业务 中介人协议号: 子协议代码: 寿险业务员代码: 寿险综合开拓专员代码:	
初审员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原因:			初审员签章:
核保员意见:			核保员签章:

#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电梯责任保险（2022版）条款

### 总则

####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凡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设立，从事电梯制造、安装、维修或使用等活动的企业法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个体经济组织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疏忽或过失导致被保险电梯在运行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直接造成乘坐被保险电梯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受害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保险人对上述费用每次事故承担的额度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保险人对前述法律费用每次事故承担的额度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20%。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未取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电梯准用证》或《电梯准用证》已失效等期

间发生任何事故；

(二) 被保险电梯发生损坏或故障但未经修复，或未按政府主管部门责令进行整改而继续使用等期间发生任何事故；

(三) 被保险电梯在安装、试车、检测、维修、改造或更新期间发生任何事故；

(四) 超载、电梯应配备专职司机而没有配备或由非专职司机操作；

(五) 任何人在发生火灾时使用非消防用电梯。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雇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他人恶意破坏；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 地震、雷击、暴风、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台风等自然灾害（但因被保险人管理、维护不善，造成灾害来临时所发生的本不应发生的损失除外）。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电梯自身的损失，以及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 精神损害赔偿；

(五) 间接损失；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 第十条

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法律费用赔偿限额以及其他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的赔偿限额，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费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

#### 保险人义务

####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六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七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责任的核定必须依赖于特定证明、鉴定、判决、裁定或其他证据材料的，保险人应在被保险人提供或自行取得上述证据材料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

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交纳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

####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政府有关电梯安全使用及管理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事故证明书；

（三）损失清单；

（四）司法机关或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受损失第三者残疾鉴定诊断书或死亡证明；

(五) 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

(六) 若事故由被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约定与受害人协商解决时,提供双方达成的赔偿协议;若事故由有关当局调解、民事诉讼或仲裁时,提供相关法律文书(调解书、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等);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扣除保单约定的每次事故免赔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对每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多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损失的合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 第三十一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三十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

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 第三十七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5%的退保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自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被保险电梯：**指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经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核发《电梯准用证》的电梯、液压电梯、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突发性的、非被保险人本意并无法控制的事件。

**第三者：**指除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以外的其他企业或个人。

**保险事故：**指本保险单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每次事故/每次保险事故：**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不论是涉及一人或多人)。

0831312292025000001







中国太平  
CHINA TAIPING

95589 客服热线  
Service Hotline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33楼  
33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86-755)28538888 传真 Fax: (86-755)82960909  
邮编 Post Code: 518028 网址 Website: www.cntaiping.com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89

## 电梯责任险保险单

保单号码：68313122920240000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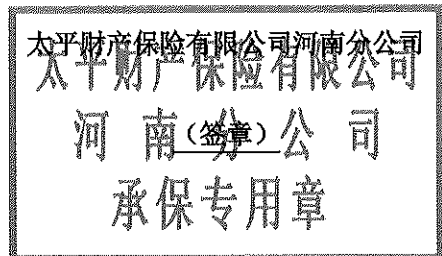
本保险单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保险条款、投保单及其附件、投保人与保险人达成的其他书面约定以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后以批单形式增加的内容。

根据投保人向本公司提出的申请，保险人经审核签发本保险单。本保险单自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后成立，投保人向保险人按时足额缴纳了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后本保险单生效，保险人自书面约定的保险起始日按照本保险单约定条件承担保险责任。若投保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错误和遗漏，请于72小时内通知本公司更正。

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双方不认可其他形式的约定。

签发日期：2025年1月2日  
签发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167号1号楼12层1201室  
电话：0371-55157685  
传真：0371-86629093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89



# 电梯责任险

## 承保明细表

- 保单号码: 68313122920240000058
- 被保险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被保险人地址:**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星港路新港办公区2号楼
  - 承保区域:**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区域内  
**设备名称:** 电梯  
**特种设备编码:** 电梯  
**设备检验合格证号:** 详见特约  
**数量:** 13920
  - 保险期限:** 2024年12月27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起讫两日均包括在内)
  - 责任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CNY2,000,00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CNY2,000,000.00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CNY500,000.00

\*每次事故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 免赔说明:**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额为500元或者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人伤无免赔。
  - 附加险:**
  - 总保险费:** (大写) 肆拾叁万元整 (小写) CNY430,000.00
  - 付费日期:**

缴费期次	缴费截止日期	缴费金额
1	2025年6月30日	CNY430,000.00
  - 保险条款:**

**主险条款:**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电梯责任保险(2022版)条款

**附加条款:**
  - 特别约定:**
    - 1.1、每台电梯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200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万,  
每次每人赔偿限额50万,其中医疗限额5万元,财产损失限额0.5万元,每人误工费赔偿限额50元/天(限住院期间、免赔3天)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1000元  
每次事故救援费用赔偿限额1000元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额为500元或者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人伤无免赔。  
每台电梯附加乘客滞留累计责任限额500000元,每人每次责任限额(超过20分钟赔付100元,超过40分钟赔付300元,超过1个小时赔付500元,最多500元/人)
    - 2、投保电梯:**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行政区内的用于写字楼、商场、住宅小区、车站等公众场所的民用电梯,不适用于建筑工地的升降机  
承保期内全区现有纳入特种设备目录(包括载(货)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除外)的,合法使用(已办理使用登记证、验检或检测结果为合格且在检验报告有效期内,处于正常维保状态)的存量电梯,以及保单有效期截止期间新增的所有合法使用的电梯购买电梯责任险提供风险保障。
    - 3. 本保险的被保险人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辖区内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设立,从事电梯制造、安装、维修或使用等活动的企业法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个体经济组织等。
    - 4、每次事故核赔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赔案,**需提供保险公司或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的第三方事故鉴定机构的盖章证明或者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事事故认定报告。
    - 5、索赔时需提供完整的电梯监控视频和电梯保养记录**或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 6、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已充分知悉并同意:**被保险人在未取得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资质的单位

出具的“电梯监督/定期检验报告”的情况下，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2.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13. 备注：

-----结束-----

业务归属机构：黄河路政企团客一部

经办人：王红霞

业务员：

录单员：介文康(柜面)

核保员：万翔

上年度保单号码：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河南(签章)公司  
承保专用章

#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电梯责任保险（2022版）条款

### 总则

####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凡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设立，从事电梯制造、安装、维修或使用等活动的企业法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个体经济组织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疏忽或过失导致被保险电梯在运行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直接造成乘坐被保险电梯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受害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保险人对上述费用每次事故承担的额度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保险人对前述法律费用每次事故承担的额度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20%。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未取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电梯准用证》或《电梯准用证》已失效等期

间发生任何事故；

(二) 被保险电梯发生损坏或故障但未经修复，或未按政府主管部门责令进行整改而继续使用等期间发生任何事故；

(三) 被保险电梯在安装、试车、检测、维修、改造或更新期间发生任何事故；

(四) 超载、电梯应配备专职司机而没有配备或由非专职司机操作；

(五) 任何人在发生火灾时使用非消防用电梯。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雇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他人恶意破坏；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 地震、雷击、暴风、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台风等自然灾害（但因被保险人管理、维护不善，造成灾害来临时所发生的本不应发生的损失除外）。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电梯自身的损失，以及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 精神损害赔偿；

(五) 间接损失；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 第十条

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法律费用赔偿限额以及其他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的赔偿限额，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费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

#### 保险人义务

####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六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七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责任的核定必须依赖于特定证明、鉴定、判决、裁定或其他证据材料的，保险人应在被保险人提供或自行取得上述证据材料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

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交纳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

###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政府有关电梯安全使用及管理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事故证明书；

（三）损失清单；

（四）司法机关或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受损失第三者残疾鉴定诊断书或死亡证明；

(五) 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

(六) 若事故由被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约定与受害人协商解决时,提供双方达成的赔偿协议;若事故由有关当局调解、民事诉讼或仲裁时,提供相关法律文书(调解书、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等);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扣除保单约定的每次事故免赔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对每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多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损失的合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 第三十一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三十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

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 第三十七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5%的退保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自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被保险电梯：**指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经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核发《电梯准用证》的电梯、液压电梯、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突发性的、非被保险人本意并无法控制的事件。

**第三者：**指除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以外的其他企业或个人。

**保险事故：**指本保险单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每次事故/每次保险事故：**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不论是涉及一人或多人)。

